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4450

一. 标题: 登机门应急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件号(PN)应急滑梯的空中客车 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:

前登机门应急滑梯:PN D31516-111、-113、-115、-117、-311或-313。

后登机门应急滑梯:PN D31517-111、-113、-115、-117、-311或-313。

注释:对于在生产中执行了AIRBUS 第33429号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25-1338而未安装上述件号应急滑梯的飞机,不要求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4-072
- 2.AIRBUS SB A320-25-1338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制造商在工厂对应急滑梯进行测试时,多次发现其未能完全充气。 调查发现是由于在应急滑梯充气过程中,充气软管与滑梯织物相互摩 擦,从而造成其根部的连接装置破裂所致。应急滑梯若未完全充气, 将延误乘客的应急撤离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2007年6月30日前,根据AIRBUS SB A320-25-1338对应急滑梯进 行改装。
- 2.2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 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 锐

民航西南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